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文件

研字〔2022〕55号

关于做好11月份研究生事务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2022年党政工作要点》和《研究生工作部·研究生处2022年11月重点工作安排》，为做好11月份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籍管理工作

1. 完成2022级研究生新生学生证制作和发放工作。

二、培养管理工作

1. 组织开展研究生教育2022-2023学年第1学期期中教学检查。
2. 继续组织开展2022年研究生教育“学术周”活动。
3. 继续组织申报学校第十一届优秀教学成果奖。

三、招生工作

1. 组织各招生学院做好 2023 年研招自命题相关工作。

2. 组织各培养学院做好 2022 级研究生档案审查抽检、档案移交等工作。

3. 组织做好 2023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湖北文理学院考点考试准备工作。

四、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

1. 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。近期本土疫情多点散发、多地频发，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国外疫情持续蔓延。秋冬季节是传染病高发季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坚持落实一日一测制度，严防严控，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处置。

2. 加强消防和实验室安全。进入冬季，火情高发，结合 11 月 9 日“国家消防宣传日”，各学院要加强消防知识宣传，做好重点区域，特别是研究生寝室的安全排查，配合保卫处做好消防演练。进一步提高学生实验室安全意识，牢记实验室安全标识，按照要求操作，谨慎处理实验物品。

3. 开展“寝室文化建设”主题活动。深入推进“五星寝室”创建工作。依托寝室文化建设月实施“五星寝室”创建工作。

4. 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。完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与发放工作。完成研究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与表彰工作。完成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中“科研项目管理”、“综合素质测评”数据填报与审核工作。

5. 继续做好心理健康与安全教育工作，做好学生心理问题

的日常防控预警工作。一是开展 11 月心理研判会，做好重点关注学生和 2022 级重度心理问题学生的心理状况摸排工作，积极化解各类心理隐患。

五、党团建设工作

1. 配合校团委组织召开“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”，组织各培养学院做好代表推荐工作。

2. 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精神的学习。一是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，开展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专题组织生活会，确保支部学习全覆盖；二是在团学组织中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精神，积极营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浓厚氛围。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2 年 11 月 1 日